

粤府土审（授）〔2022〕6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22〕6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海珠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使用 14.3972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985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3071 公顷。上述 14.3972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